

关于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H20 碧地 3 债券代码：175214.SH

债券简称：H20 碧地 4 债券代码：175366.SH

债券简称：H1 碧地 01 债券代码：149407.SZ

债券简称：H1 碧地 02 债券代码：149509.SZ

债券简称：H1 碧地 03 债券代码：149632.SZ

债券简称：H1 碧地 04 债券代码：149748.SZ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6年3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H20 碧地 3、H20 碧地 4、H1 碧地 01、H1 碧地 02、H1 碧地 03 和 H1 碧地 04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披露的《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较前次统计时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新增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14 宗，标的金额合计约 32.68 亿元。

二、失信及资产受限的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查询日（202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本部较前次查询日（2026 年 1 月 23 日）无新增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结合第三方平台数据，截至查询日（202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本部较前次查询日（2026 年 1 月 23 日）新增 12 条被执行信息，涉及新增执行标的金额合计 20.03 亿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结合第三方平台数据，截至查询日（2026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本部作为被执行人导致被冻结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较前次查询日（2026 年 1 月 23 日）新增 5 笔，涉及股权金额合计约 6.03 亿元。

三、债务逾期的情况

经发行人梳理统计，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较前次统计时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违约债务净新增 14.35 亿元（含本金或利息逾期、涉诉、不良、触发交叉违约条款等情况导致违约）。”

上述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失信被执行及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